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以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分析和填补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制定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上市发行需要所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议案内容，我们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其他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议案内容，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

2025 年 5 月 8 日